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鳳簡字第478號

原告 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耀生

訴訟代理人 徐瑋琳律師

陳長律師

複代理人 劉韻容律師

被告 泰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31日向原告購買CATERPILLA RC15/500KW Standby柴油引擎發電機組及配件，約定買賣價金計入營業稅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65,000元，原告應於109年5月30日前運送並交付前開發電機組及配件至被告工地，被告應於原告交付發票及銀行履約保證函後，收受發票10日內給付30%之訂金；於原告交貨並提供完整交貨文件

01 後，於收受發票10日內給付60%交貨款；於原告提供必要文
02 件、檢試車測試、教育訓練完成、備妥設備移交清冊、中英
03 文版本操作保養及保固切結書後，被告收受發票10日內給付
04 現金驗收保留款10%，並簽立買賣契約書。原告已依約於10
05 9年4月30日交付前開發電機組及配件並提供完整交貨文件予
06 被告，後亦已交付前述之必要文件予被告，被告雖有分別給
07 付前開30%之訂金、60%交貨款，然被告未於收受原告於11
08 0年1月11日所開立發票之10日內給付現金驗收保留款10%即
09 346,500元予原告，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等語。為此，爰依
10 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11 346,500元，及自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2 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14 或陳述。

15 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16 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
17 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
18 務，民法第345條及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
19 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買賣契約書、報價單、交貨簽
20 收單、發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5
21 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22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23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
24 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346,500元，
25 及自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2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
29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
30 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31 執行。

0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
02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0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蔡毓琦